

主审 / 范明辛

主编 / 王晓明 孙权

简明法学教程

三

中国档案出版社

简明法学教程

(修订本)

主 编 王 晓 明 孙 权
副主编 张 宝 贵 石 春 永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7年·北京

京新登字 04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简明法学教程/王晓明, 孙权主编。—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5. 8

ISBN 7—80019—563—5

I. 简… II. ①王…②孙… III. 法学—教材 IV. D0 中国版本
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4575 号

简明法学教程

(修订本)

主 编 王 晓 明 孙 权

副主编 张宝贵 石春永

中国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科曼得技术开发公司排版

昌 平 第 二 印 刷 厂

*

开本 850×11961/32 印张 11 字数 280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2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500 册

*

定价 12.00 元

编写说明

为使非法学专业的大学生在在校期间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我们在1990年编写了《简明法学教程》一书，该书问世后，受到社会和广大师生的欢迎。党的十四大和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我国现行宪法做了重要修改，同时又颁布了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今后五年中国家还要陆续颁布一系列重要法律。为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我国将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因此，有必要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教学实践中发现的疏漏，对该书进行重新编写。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正确反映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宪法修正案以及国家近期修改过的法律、新通过的法律、法规的精神，吸取近年来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同时亦要保持本书结构、体系的完整，内容上要创新，并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参照的有关法律、法规截止到1995年4月30日。书中内容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有抵触，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参加编写工作的有：范明辛、孙权、王晓明、张宝贵、石春永、王玉芳、戴秀丽、单金成、胡朝新、陈华、娄梅、李俊卿、栗伯忠、赵玮、赵莹、郭亚莉、金丽玲、韩青、朱宝利、麻淑仙、赵辉、贾少英、焦承华、贺继乐、李静文、陈琪、杜石平。

编委会成员有：范明辛、孙权、王晓明、张宝贵、石春永。

王晓明、孙权任主编；张宝贵、石春永为副主编。范明辛教授为本书的策划人和审稿人。

编者 1995年6月

修 订 说 明

《简明法学教程》一书于1995年7月编写出版，作为北京部分高校法学基础课程的教科书使用。在教学过程中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以及社会生活的变化，过去国家所颁布的一些较为重要的法律随之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其中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是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这两部法律的修改将对我国的法制建设产生重要的影响。为了使法学基础课程的教学能及时反映出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及时传播新刑法、新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以适应当前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编者对《简明法学教程》一书进行了修订。

《简明法学教程》的修订重点是第四章、第十二章，在原有的基础上，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要求进行了修改。突出这两部法律修改后的重要特征，较全面地概括其基本内容。同时，对原书的全部内容再次进行审定。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黄娟副教授、庞华玲讲师，分别负责对原书第四章、第十二章进行修改、编写工作，全书由编委会成员进行编审，并由范明辛教授进行最终审定。此次修订工作得到了有关方面和广大作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97年4月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0)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14)
第三节 法的作用	(17)
第四节 法的制定和实施	(19)
第五节 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25)
第六节 法的体系	(28)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30)
第二节 我国的制宪情况和现行宪法的主要特点	(33)
第三节 我国的国体和基本政治制度	(38)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2)
第五节 国家机构	(48)
第六节 国旗、国徽、国歌、首都	(54)

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6)
第二节 行政主体	(61)
第三节 行政行为	(67)
第四节 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69)

第四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74)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问题	(77)
第三节	刑罚及其适用	(88)
第四节	各类具体犯罪的特点	(95)

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0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03)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0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8)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12)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17)
第七节	诉讼时效	(120)

第六章 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4)
第二节	结婚	(127)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31)
第四节	离婚	(134)
第五节	涉外婚姻	(140)

第七章 继承法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念、遗产范围和继承原则	(142)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45)
第三节	遗嘱继承	(146)
第四节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150)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152)
----------------	-------

第八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任务.....	(154)
第二节 公司法.....	(156)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6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164)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170)
第六节 经济合同法.....	(174)
第七节 技术合同法.....	(181)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85)
第九节 税法.....	(190)
第十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3)
第十一节 产品质量法.....	(197)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202)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03)
第三节 商标法.....	(209)
第四节 专利法.....	(215)

第十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	(224)
第二节 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25)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28)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234)
第五节 工资制度.....	(237)
第六节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239)
第七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242)

第八节 社会保险和福利	(243)
第九节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246)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48)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律关系	(252)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几项重要规定	(254)
第四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57)
第五节 环境违法行为的制裁	(260)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65)
第二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	(270)
第三节 管辖	(272)
第四节 回避	(275)
第五节 证据	(276)
第六节 强制措施	(279)
第七节 附带民事诉讼	(281)
第八节 刑事诉讼程序	(282)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89)
第二节 管辖	(292)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95)
第四节 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	(298)
附一：公证、律师制度	(305)
附二：调解与经济仲裁	(311)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16)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320)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23)
第四节	行政案件的审理和判决·····	(327)
第五节	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及侵权赔偿责任·····	(332)

第十五章 国际法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37)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339)
第三节	居民·····	(341)
第四节	领土、海洋、空间及其法律制度·····	(343)
第五节	国际条约·····	(347)
第六节	外交机关·····	(348)
第七节	国际组织·····	(350)
第八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52)

第十六章 国际私法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和渊源·····	(354)
第二节	冲突规范·····	(355)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制度·····	(359)

第十七章 国际经济法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364)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66)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369)
第四节	国际经济组织·····	(371)

绪 论

一、法学与《简明法学教程》的基本内容

(一) 什么是法学

法学，亦称法律科学，是以法或法律这一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既从宏观角度研究法或法律的普遍性规律，又从微观角度研究各种类型的部门法所调整的对象及特殊性规律。因此法学又是一切专门研究法或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的总称。

法学是集理论科学与应用科学于一体的科学，主要研究法或法律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研究法律的制定、认可及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等。从实质意义上讲，法学就是专门讲如何运用法律这一手段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规范人们的行为来安邦治国，管理社会，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文化等事业健康发展的学问。

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且政治性、阶级性很强的科学。法学的产生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的。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即有了国家和法律，特别是法律逐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法学也就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了。每个社会都有与其社会制度相一致的法学。不同的时期，不同的阶级有着自己的不同的法学，如：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学、资产阶级的法学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或社会主义的法学。中外历代法学思想的发展，为人类文化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历史资料。但是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就其本质而言，都是为剥削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法学发展史上的巨大变革，它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法律思想文化中的一切积极因素，总结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斗争的实践经验，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律现象的产生、作用、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使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第一次获得了统一。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产生了社会主义的法律和法学，法学的发展也由此进入一个新阶段。

（二）《简明法学教程》的基本内容

我国的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法学。《简明法学教程》是我国法学成果主要内容的概括，即“简化本”。是根据国家教委在专业目录中提出大学生要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要求，为非法学专业大学生学习这门课程而编写的。它简要概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努力反映党的基本路线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精神，着力体现宪法修正案以及近期修改过的法律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了使學生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本书适当加大了经济法的内容，并尽力吸取近年来法学研究的成果，力求内容简要明确，有所创新，并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全书概括起来有以下四个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法的一般原理和宪法。原理概要地介绍法的概念、法的历史发展、法的作用、法的体系、法的制定和实施、民主与法制的关系等，这部分内容是关于法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它对于学习其他部门法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和根本大法，是所有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的行为准则，是其他法律立法的基础和依据。

第二部分是主要实体法学，即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

济法学、劳动法学、环境保护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等。这部分内容包括了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现行法律、法规反映现阶段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正确理解并熟谙现行法律、法规,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三部分是程序法学,即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诉讼法规定了诉讼主体诉讼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制度,阐述了我国公安机关(包括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揭露查明犯罪的人并判处刑罚的程序;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民事、经济纠纷后,如何请求人民法院来解决纠纷,以维护各自的合法权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果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何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以撤销或改变该具体行政行为等等。诉讼法是保证实体法实施的,是实体法的“生命形式”。

第四部分是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在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形势下,对外经济文化交流日益增多,涉外案件也越来越多,学习掌握国际法学知识显得十分重要。

二、学习法学——《简明法学教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 掌握法的一般知识是国家培养大学生的要求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加强法制教育是建设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环节。法学课程的基本任务就是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即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培养大学生遵守法律的良好品质。

1. 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

所谓法制观,是指人们对于法制的根本观点的看法,它包括对于法的本质、起源、作用等一系列观点的理解,以及对现行法律制度的评价和态度等,这种法制观是世界观的主要组成部分。树

立社会主义的法制观，是全国人民的一项共同任务，早在五十年代毛泽东主席就向全国人民特别是党政干部提出“学点法学”的号召。学法对于大学生来讲尤为必要和重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指出：“要从培养新一代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高度，在大、中、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法制教育必修课程，编好大、中、小学不同水平要求的课本，充实法制教育内容并列入教学计划，切实加强对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努力实现法制教育的制度化，切实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在大学开设法学课程，是对大学生进行法制观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

2. 培养遵守法律的良好品质

培养大学生遵守法律的良好品质，是法学课程所承担的又一个基本任务。法学课程是大学生的一门法制思想教育课，具有鲜明的思想教育功能。它给予大学生的法律知识，决不是单纯的知识传授，更为重要的是使大学生通过学法，能遵照社会行为规范去做人、去办事，做到知行统一，不断培养自己自觉遵纪守法的良好品质。

（二）大学生学好法学知识的重要性

当代大学生是跨世纪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担负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治理国家、振兴中华的历史重任，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学知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学法是大学生成为合格人才的需要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不仅是党和国家赋予高等学校的光荣使命，也是大学生自身发展的迫切要求。作为肩负着历史使命的大学生，应当有较好的法学基本知识修养，能够正确行使宪法所赋予的民主权利，自觉地执法、守法、维护法律，把自己的行为纳入法制的轨道。

从知识结构的角度来讲,也要求当代大学生懂得法律知识。法学是一门具有普遍意义和独特地位的学科,缺了它,不是少学一点知识的问题,而是丢掉了一个知识领域,甚至导致“法盲”。在一个法制的社会中,不懂法的大学生,不能称为合格大学生。一个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四有”人才,必须是学法、懂法、依法办事的人才。

2. 学法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形势的需要

当前全党全国人民正在为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共同努力。国际、国内的经验告诉我们,凡是正常的市场经济机制的运作都是在法制的轨道上运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为什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呢?这主要是由市场经济和客观规律内在要求所决定的。一方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主要是通过有权威的法律加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的。它不同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由统一的行政意志来实现的模式。另一方面,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政府不可能对经济过程采取自由放任的态度,必须有必要的宏观调控和社会管理,这也必须借助于经济和法律的手段来体现政府的意志。其次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高度重视法制建设,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际市场、国际经济接轨的客观需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走向市场经济的道路上,总是以法制作为推动和保障力量的。可以说用法律来规范市场经济的发展,已成为市场经济国家共同的做法。当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性质有着本质的不同。

大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后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中搏击,

所学到的本事要在市场经济状态下运用与展现，一方面我们的社会行为和工作运行要依靠法律来指导和规范；另一方面我们的事业及权利、权益要依靠法律来保护。因此从现在起就必须学好法，掌握好法律武器。

3. 学法是学会正确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的需要

在中共中央 1996 年 2 月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时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方针。”“依法治国”就是要依法管理各项事业，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国家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中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群众要广泛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也应会正确处理这些方面的关系。《简明法学教程》各章都讲了法律在调节社会关系方面的功能及原则，教给我们如何对待和处理各方面的关系：对敌人实行专政和对人民实行民主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民主与集中的关系；自由与纪律的关系；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经济生活中的各种经济关系；个人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等。大学生通过学法，学会掌握处理上述关系的有关原则，对于未来从容自如地在法制轨道上参与国家建设，顺利完成肩负的任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4. 学法也是为运用法律知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需要

法学的面很广泛，许多内容都涉及到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民法、婚姻法、继承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保险法、铁路运输法等。学法、懂法，不仅是为了守法，而且也是为了用法律知识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一旦名誉权、人格权、著作权、专利权被侵犯，买东西上当受骗，无故受到伤害等，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就会懂得运用法律

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可要求侵权人、伤害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法学课程的学习方法

要想学好法学课程，必须从本门课程的实际需要出发，掌握适应本课程教学特点的学习方法。这门课程在学习方法上，除了有和其他课程一样的共性要求外，从其教学特点的要求看，还得注意以下几方面：强调理论与实际的紧密结合、自我修养及抓住重点。如果对此认识不足、把握不好，就会影响学习效果。

（一）坚持理论与实际的紧密联系

法学作为专门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科学，是集思想性、知识性、理论性、实践性为一体的一门学问。《简明法学教程》作为法学的“教程”，有其自己的理论体系，要学好这门课程，首先要认真学好基本理论知识即本书所阐述的知识和教师讲授的知识，这是学以致用的前提。基本知识学不扎实，实际运用时就会感到障碍重重。学法要特别注意正确理解法律的概念和法律条文，因为法律概念和法律条文是比较严谨、严肃而又严格的，其中有的较为抽象，有些是专用名词，初学者可能会感到不易理解，因此要在教师的指导下认真钻研这些知识，真正弄明白法律条文、每个概念的正确含义和精神实质。学法来不得半点马虎和敷衍，只有认真地学好基本理论知识，才能自如而又准确地运用法律武器。

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因此在学习的过程中就应当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在校期间联系实际着重是学会用法学基本理论来分析说明现实生活中的一些实际问题，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律理论与实践问题；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的一些涉及法律的有关问题；民主与法制建设中的有关问题；民主与集中、权利与义务问题，以及对社会上发生的一些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和研究等。